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140009216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橋中段60地號、橋頭區橋中段62地號、橋頭區橋中段70-1及71地號、楠梓區芎蕉段10-2地號，合計5筆土地分4案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114年1月3日資用字第1130015244號函及114年8月27日資用字第1140008429號函辦理。

線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1143566001標號：高雄市橋頭區橋中段60地號面積827.13㎡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二)1143566002標號：高雄市橋頭區橋中段62地號面積1,065.02㎡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1143566003標號：高雄市橋頭區橋中段70-1、71地號2筆面積計1,304.81㎡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四)1143566010標號：高雄市楠梓區芎蕉段10-2地號面積4,052.79㎡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特）」。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1143566001～1143566003、1143566010標號：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四、地上權存續期間：

(一)1143566001～1143566003標號：共計1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二)1143566010標號：共計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地上物補償費：

(一)1143566001標號：案地設有烤漆板圍籬及菱形網圍籬，得標人應於簽約時繳納圍籬補償費3,618元（含稅）予本公司。

(二)1143566002標號：案地設有烤漆板圍籬及菱形網圍籬，得標人應於簽約時繳納圍籬補償費3,920元（含稅）予本公司。

(三)1143566003標號：案地設有烤漆板圍籬及菱形網圍籬，

得標人應於簽約時繳納圍籬補償費4,498元（含稅）予本公司。

(四)1143566010標號：案地設有刺鐵絲圍籬及舊鋼軌圍籬，得標人應於簽約時繳納圍籬補償費6,334元（含稅）予本公司。

六、特約條款：1143566010標號：本契約土地範圍內有台電電桿2支，由得標人自行洽相關機關辦理遷移或拆除及負擔全部所有費用，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補償或要求縮減地上權面積及減少租金、權利金之給付。

七、1143566001~1143566003適用本公司土地活化促進方案。

八、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九、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6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十、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9月17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三、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處長 洪天財

裝

訂

線